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785號

113年度易字第974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宥好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4974號、第5888號、第6537號、第7636號，及113年度偵字第8536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公訴人、被告之意見後，裁定行簡式審判程序合併審理，並合併判決如下：

主 文

林宥好犯如附表編號1至5所示之罪，主文、宣告刑及沒收各如附表編號1至5所載。應執行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一)林宥好明知其身無分文，無付款真意及資力，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分別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為下列行為：

- 1.於民國113年1月20日3時55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A車）至黃采柔經營之甲鼎檳榔攤（址設：新竹市○區○○路0段000號），向甲鼎檳榔攤店員張舒婷佯稱欲購買檳榔4包，致張舒婷陷於錯誤，認林宥好係有付款能力之人，因而交付價值總計新臺幣（下同）200元之檳榔4包給林宥好，林宥好未付款即騎車離去。
- 2.另於同日18時1分許，騎乘A車至張雅貽經營之雅貽檳榔攤（址設：新竹市○區○○路0段000號對面），向張雅貽佯稱欲購買檳榔4包，致張雅貽陷於錯誤，認林宥好係有付款能力之人，因而交付總價值200元之檳榔4包給林宥好，林宥好未付款即騎車離去。

01 (二)林宥好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113年1
02 月27日22時59分許，騎乘A車至新竹市○○區○○路00號統
03 一便利商店鑫大庄門市，趁店員疏未注意之際，徒手竊取該
04 門市店長彭美貞管領之月桂冠清酒1瓶、番茄肉醬捲餅1個、
05 炭烤雞排2個，得手後離去。

06 (三)林宥好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113年1
07 月31日14時30分許，騎乘A車至新竹市○○區○○路0段000
08 號全家便利商店新竹濱海門市，趁店員疏未注意之際，徒手
09 竊取該門市店長陳仁章管領之梅酒3瓶、38度金門高粱酒1
10 瓶、可樂果1包、香氛包1個、小籠湯包1盒，並藏放於自備
11 購物袋內，得手後離去。

12 (四)林宥好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113年3
13 月23日20時30分許，騎乘A車至新竹市○○區○○路000號統
14 一便利商店海天門市，趁店員疏未注意之際，徒手竊取該門
15 市店長范瀟文管領之熱壓吐司1個、瑞穗麥芽牛奶4瓶、蘋果
16 好朋友1瓶、原味本鋪麥仔茶3瓶、Johnnie Walker約翰走路
17 1瓶，並藏放於手提袋內，得手後離去。

18 二、本案犯罪之證據，除補充「警員製作之偵查報告共5份（偵
19 字第7636號卷第4頁、偵字第5888號卷第4頁、偵字第4974號
20 卷第3頁、偵字第6537號卷第3頁、偵字第8536號卷第4
21 頁）」、「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共2份（偵
22 字第7636號卷第13頁、偵字第8536號卷第12至13頁）」、
23 「被告林宥好於本院準備程序、審理時之自白（易字第785
24 號卷第90至91、97頁）」外，餘均引用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
25 記載（如附件一、附件二所示）。

26 三、論罪科刑：

27 (一)核被告林宥好就犯罪事實欄(一)、1.2.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
28 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就犯罪事實欄(二)、(三)、(四)所為，均
29 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30 (二)被告所犯上開5次犯行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
31 併罰。

01 (三)查被告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本院以107年度竹交簡字第502
02 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併科罰金3萬元確定；又因公共危
03 險案件，經本院以108年度交易字第118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
04 2月確定，上開案件經本院以108年度聲字第874號裁定應執
05 行有期徒刑4月確定，於108年12月23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等
06 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考，其於受有期
07 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
08 罪，為累犯，本院審酌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最高
09 法院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
10 字第5660號判決意旨，認前揭構成累犯案件與本案犯行、罪
11 質均不相同，依本案卷內所列證據資料及舉證，難認被告有
12 加重其刑予以延長矯正惡性此一特別預防之必要，爰均不予
13 加重其刑。

14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青壯，不思以己力
15 獲取所需，恣意竊取及詐欺他人財物，對於他人財產缺乏尊
16 重，顯見其法治觀念薄弱，實可非難，惟考量被告坦承犯行
17 之犯後態度，並賠償告訴人張雅貽完畢等情（易字第785號
18 卷第99頁），然迄今未與其他告訴人和解或賠償其等相關損
19 失，復考量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及所竊得、詐得財
20 物之價值，暨其自述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現從事餐飲業，
21 家庭經濟狀況勉持（易字第785號卷第98頁）等一切情狀，
22 分別量處如附表主文、宣告刑及沒收欄所示之刑，並定其應
23 執行刑，暨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4 四、沒收部分：

25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二項之沒收，
26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
27 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被告就犯
28 罪事實欄(一)、1.所示詐欺取財犯行詐得檳榔4包；就犯罪事
29 實欄(二)所示竊盜犯行竊得月桂冠清酒1瓶、番茄肉醬捲餅1
30 個、炭烤雞排2個；就犯罪事實欄(三)所示竊盜犯行竊得梅酒3
31 瓶、38度金門高粱酒1瓶、可樂果1包、香氛包1個、小籠湯

01 包1盒；就犯罪事實欄(四)所示竊盜犯行竊得熱壓吐司1個、瑞
02 穗麥芽牛奶4瓶、蘋果好朋友1瓶、原味本鋪麥仔茶3瓶、Joh
03 nnie Walker約翰走路1瓶，分別為其上開詐欺取財、竊盜犯
04 行之犯罪所得。上開犯罪所得均未據扣案，且未實際合法發
05 還被害人。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於
06 被告各該主文項下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
07 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8 (二)另按宣告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
09 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
10 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亦定有明文。查被
11 告就犯罪事實欄(一)、2.所詐得檳榔4包（價值共計200元），
12 為被告該次詐欺取財犯行之犯罪所得，惟被告已賠償告訴人
13 張雅貽完畢，業如前述，認已足以達到沒收制度剝奪被告犯
14 罪所得之立法目的，若再宣告沒收被告犯罪所得，亦將使被
15 告承受過度之不利益，顯屬過苛，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
16 之規定，就被告此部分犯罪所得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1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8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19 本案經檢察官張馨尹提起公訴，檢察官林李嘉到庭執行職務。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21 刑事第三庭 法官 王靜慧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4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5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6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27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28 本之日期為準。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
30 書記官 林曉郁

3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
0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3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第1項
0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6 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
07 罰金。

08 附 表：
09

編號	犯罪事實	主文、宣告刑及沒收	備註
1	如犯罪事實欄(一)、1.	林宥好犯詐欺取財罪，處拘役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檳榔肆包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13年度偵字第4974號、第5888號、第6537號、第7636號起訴書
2	如犯罪事實欄(一)、2.	林宥好犯詐欺取財罪，處拘役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13年度偵字第8536號起訴書
3	如犯罪事實欄(二)	林宥好犯竊盜罪，處拘役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月桂冠清酒壹瓶、番茄肉醬捲餅壹個、炭烤雞排貳個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13年度偵字第4974號、第5888號、第6537號、第7636號起訴書
4	如犯罪事實欄(三)	林宥好犯竊盜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梅酒參瓶、38度金門高粱酒壹瓶、可樂果壹包、香氛包壹個、小籠湯包壹盒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同上
5	如犯罪事實欄(四)	林宥好犯竊盜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熱壓吐司壹個、瑞穗麥芽牛奶肆瓶、蘋果好朋友	同上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壹瓶、原味本鋪麥仔茶參瓶、Johnnie Walker約翰走路壹瓶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	--

【附件一】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4974號
第5888號
第6537號
第7636號

被 告 林宥妤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 一、林宥妤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以108年竹交簡字第35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經與其他案件定應執行刑，於民國108年12月23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
- 二、林宥妤明知其身無分文，無能力購買商品，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於113年1月20日3時55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A車）至黃采柔經營之甲鼎檳榔攤（址設：新竹市○區○○路0段000號），向甲鼎檳榔攤店員張舒婷佯稱欲購買檳榔4包，致張舒婷陷於錯誤，交付價值總計新臺幣（下同）200元之檳榔4包給林宥妤，林宥妤未付款即騎車離去。嗣黃采柔委由張舒婷報警處理，經警調閱監視器影像，始循線查獲。
- 三、林宥妤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分別為下列行為：
 - (一)於113年1月27日22時59分許，騎乘A車至新竹市○○區○○路00號統一便利商店鑫大庄門市，趁店員疏未注意之際，徒手竊取該門市店長彭美貞管領之月桂冠清酒1瓶、番茄肉醬

01 捲餅1個、炭烤雞排2個，得手後離去。

02 (二)於113年1月31日14時30分許，騎乘A車至新竹市○○區○○

03 路0段000號全家便利商店新竹濱海門市，趁店員疏未注意之

04 際，徒手竊取該門市店長陳仁章管領之梅酒3瓶、38度金門

05 高粱酒1瓶、可樂果1包、香氛包1個、小籠湯包1盒，並藏放

06 於自備購物袋內，得手後離去。

07 (三)於113年3月23日20時30分許，騎乘A車至新竹市○○區○○

08 路000號統一便利商店海天門市，趁店員疏未注意之際，徒

09 手竊取該門市店長范瀟文管領之熱壓吐司1個、瑞穗麥芽牛

10 奶4瓶、蘋果好朋友1瓶、原味本鋪麥仔茶3瓶、Johnnie Wal

11 ker約翰走路1瓶，並藏放於手提袋內，得手後離去。

12 (四)嗣彭美貞、陳仁章、范瀟文清點商品時發現短少，經調閱監

13 視器影像並報警處理，始循線查獲。

14 四、案經黃采柔訴由新竹市警察局第一分局；彭美貞、陳仁章、

15 范瀟文訴由新竹市警察局第三分局報告偵辦。

16 證據並所犯法條

17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18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林宥好於警詢中及偵查中之供述	1、坦承未攜帶現金仍於犯罪事實欄二所載時地，向甲鼎檳榔攤購買檳榔4包，證人張舒婷將檳榔4包交付給伊後，伊未支付款項旋即騎車離去之事實。 2、坦承於犯罪事實欄三之(一)、(二)所載時地，竊取如犯罪事實欄三之(一)、(二)所載商品之事實。 3、坦承於犯罪事實欄三之(三)所載時地，竊取統一便利商店海天門市內商品之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代理人張舒婷於警詢中之指證	證明犯罪事實二。

01

3	證人即告訴人彭美貞於警詢中之指證	證明犯罪事實三之(一)。
4	證人即告訴人陳仁章於警詢中之指證	證明犯罪事實三之(二)。
5	證人即告訴人范瀟文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證	證明犯罪事實三之(三)。
6	監視器影像光碟暨擷取畫面	證明被告騎乘A車至甲鼎檳榔攤、統一便利商店鑫大庄門市、全家便利商店新竹濱海門市、統一便利商店海天門市，分別詐取或竊取如犯罪事實欄所載商品之事實。
7	車輛詳細資料報表	證明被告為A車車主之事實。
8	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	證明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嫌、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被告所犯1次詐欺取財、3次竊盜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被告曾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參，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該當刑法第47條第1項之累犯。衡諸被告所犯前案之犯罪類型、罪質、手段及法益侵害結果，雖與本案犯行不同，但被告於前案執行完畢日(108年12月)，5年以內即再犯本案，足認其法律遵循意識仍有不足，對刑罰之感應力薄弱，加重其法定最低度刑，並無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可能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應負擔罪責之虞，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被告詐取、竊取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商品，為其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如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8

此 致

19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30 日
02 檢 察 官 張馨尹

03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4 日
05 書 記 官 張雱雅

06 【附件二】

07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8536號

09 被 告 林宥妤

10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11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2 犯罪事實

- 13 一、林宥妤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以108年度
14 竹交簡字第35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經與其他案件
15 定應執行刑，於民國108年12月23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
- 16 二、林宥妤明知其身無分文，無能力購買商品，竟意圖為自己不
17 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於113年1月20日18時1分
18 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A車）至
19 張雅貽經營之雅貽檳榔攤（址設：新竹市○區○○路0段000
20 號對面），向張雅貽佯稱欲購買檳榔4包，致張雅貽陷於錯
21 誤，交付總價值新臺幣（下同）200元之檳榔4包給林宥妤，
22 林宥妤未付款即騎車離去。嗣張雅貽報警處理，經警調閱監
23 視器影像，始循線查獲。
- 24 三、案經張雅貽訴由新竹市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偵辦。

25 證據並所犯法條

26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27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林宥妤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坦承未攜帶現金，仍於犯罪事實欄所載時地，向告訴人張雅貽購買價值200元之檳榔，告訴人將檳榔交

01

		付給伊後，伊未付款旋即騎車離去之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張雅貽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證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3	監視器影像光碟1片暨擷取畫面	證明被告騎乘A車至雅貽檳榔攤詐取檳榔之事實。
4	車輛詳細資料報表	證明被告為A車車主之事實。
5	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	證明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嫌。被告曾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參，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該當刑法第47條第1項之累犯。衡諸被告所犯前案之犯罪類型、罪質、手段及法益侵害結果，雖與本案犯行不同，但被告於前案執行完畢日(108年12月)，5年以內即再犯本案，足認其法律遵循意識仍有不足，對刑罰之感應力薄弱，加重其法定最低度刑，並無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可能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應負擔罪責之虞，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被告詐取犯罪事實欄所載物品，為其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如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6

此 致

17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 日

19

檢 察 官 張馨尹

20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1 日

22

書 記 官 張雱雅